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年內總收益較二零一零年減少2.4%至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
- 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 年內毛利較二零一零年減少38.8%至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而年內毛利率則減少37.3%至3.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9.3分(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3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可資比較數據。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89,450	501,583
銷售成本		(471,937)	(472,952)
毛利		17,513	28,631
其他收入		18,805	10,484
其他收入淨額		9,141	1,688
分銷成本		(10,156)	(9,431)
行政開支		(35,407)	(32,857)
其他經營開支		(487)	(79)
經營虧損		(591)	(1,564)
融資成本		(5,142)	(2,474)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477)	-
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50,971)	-
終止確認投資虧損		(172,343)	-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805)	33
除稅前虧損		(240,329)	(4,005)
所得稅開支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0,329)	(4,00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9,307)	20,965
年內(虧損)/溢利	4	(249,636)	16,960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7,916)	(5,233)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9,540)	18,972
		(247,456)	13,73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413)	1,228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233	1,993
		(2,180)	3,221
		(249,636)	16,960
每股(虧損)/盈利	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9.30)	2.30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8.17)	(0.88)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3)	3.1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u>(249,636)</u>	<u>16,96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8	2,12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4,904	239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2	(20)
	<u>7,954</u>	<u>2,346</u>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96)</u>	<u>(8,3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142)</u>	<u>(6,0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0,778)</u>	<u>10,941</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349)	9,026
非控股權益	<u>(2,429)</u>	<u>1,915</u>
	<u>(250,778)</u>	<u>10,9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007	90,0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06	11,251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訂金		-	63,8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045	6,634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	72,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
		<u>84,124</u>	<u>244,6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390	52,761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02,368	163,4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321
可收回稅項		-	8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48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9,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74	5,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20	106,595
		<u>302,322</u>	<u>337,8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679	39,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1	1,058
借貸		119,475	118,242
		<u>138,635</u>	<u>159,1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3,687</u>	<u>178,6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7,811</u>	<u>423,307</u>
<b>資產淨值</b>		<u>247,811</u>	<u>423,30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8,872	69,306
儲備		110,495	289,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367	358,690
非控股權益		48,444	64,617
<b>總權益</b>		<u>247,811</u>	<u>423,3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就未經綜合入帳的結構性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相關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49,636,000元。此外，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之未來能否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此外，基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和解協議磋商最新進展及就清盤呈請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最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須予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一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鋼一越南(已終止)：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越南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飛機(已終止)：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取得有關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經營中的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所得稅開支及分部所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鋼—越南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飛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89,450	-	4,647	6,993	501,090
分部虧損	(2,055)	(52,809)	(1,872)	(1,517)	(58,253)
利息收入	457	-	27	-	484
利息開支	4,454	-	2	-	4,456
股息收入	-	-	-	-	-
折舊及攤銷	9,388	-	174	3,338	12,90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1,842	-	-	1,8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	-	-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38	-	-	-	1,638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撇減存貨	-	-	-	-	-
撥回撇減存貨	5,273	-	-	-	5,27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4,805	-	-	4,805
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50,971	-	-	50,971
所得稅開支	-	-	34	-	34
分部資產	340,275	11,351	-	-	351,626
分部負債	127,210	-	-	-	127,2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1,045	-	-	11,045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299	-	-	-	2,299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鋼一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鋼一越南 人民幣千元	飛機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01,583	–	37,414	7,961	546,958
分部溢利	8,384	2,754	3,700	535	15,373
利息收入	792	1	211	–	1,004
利息開支	2,356	–	328	–	2,684
股息收入	–	711	–	–	711
折舊及攤銷	9,857	–	1,421	3,800	15,078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912	–	–	9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	1,370	–	–	1,3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230)	–	575	–	345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428	–	–	–	428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 減值虧損	800	–	–	–	800
撇減存貨	5,002	–	–	–	5,002
撥回撇減存貨	4,859	–	–	–	4,859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33	–	–	33
所得稅開支	–	–	–	250	250
分部資產	351,760	16,447	41,160	17,437	426,804
分部負債	139,133	–	14,646	–	153,77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6,634	–	–	6,634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1,717	6,621	4,615	–	12,953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損益：</b>		
須予報告之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58,253)	15,373
對銷已終止業務	3,389	(4,235)
融資成本	(5,142)	(2,474)
終止確認投資虧損	(172,3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786	-
折舊	(354)	(266)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20,412)	(12,403)
年內綜合除稅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	(240,329)	(4,005)
<b>資產：</b>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351,626	426,80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	72,836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	63,880
—其他	23,054	18,968
綜合總資產	386,446	582,488
<b>負債：</b>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27,210	153,779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1,425	5,402
綜合總負債	138,635	159,181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的所在地指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如屬於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89,450	460,742	53,258	68,403
香港	-	-	8,055	1,181
台灣	6,993	22,263	-	10,040
越南	4,647	36,727	-	21,675
其他國家	-	31,487	11,045	6,634
	501,090	551,219	72,358	107,933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鋼鐵收益—中國分部	<u>47,752</u>	<u>56,61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綜合總收益。

#### 4.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1,937	472,952	4,071	31,738	476,008	504,690
折舊	9,521	9,901	3,501	5,165	13,022	15,06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22	11	56	233	2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減直接支出	-	-	-	(3,371)	-	(3,3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	628	(93)	389	39	1,0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784	1,229	-	33	1,784	1,2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7	7,823	12,006	7,823	12,073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900	16,922	89	1,357	19,989	18,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5	2,341	4	16	2,429	2,357
	<u>22,325</u>	<u>19,263</u>	<u>93</u>	<u>1,373</u>	<u>22,418</u>	<u>20,636</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u>34</u>	<u>(5,309)</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u>34</u>	<u>(5,309)</u>
	<u>34</u>	<u>(5,309)</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在五年過渡時期由15%逐步上升到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及其後25%)。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無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7,456,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13,739,000元(經重列))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4,67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96,831,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7,916,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5,233,000元(經重列))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4,67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96,831,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54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人民幣18,972,000元(經重列))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4,67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96,831,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29,878	148,564
減：呆帳撥備	(3,566)	(2,088)
	<u>126,312</u>	<u>146,476</u>
應收票據	2,637	2,496
其他應收款項	8,480	7,20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14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4,3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4,939	1,706
	<u>202,368</u>	<u>163,417</u>

貿易應收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3,264	44,827
31至60天	38,114	44,467
61至90天	28,930	25,426
91至180天	25,783	31,660
超過180天	221	96
	<u>126,312</u>	<u>146,476</u>

## 9.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5,011	10,609
其他應付款項	10,576	14,687
應付股息	521	5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633
預收款項	1,571	3,406
	<u>17,679</u>	<u>39,881</u>

貿易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854	10,219
31至60天	1,105	139
超過365天	52	251
	<u>5,011</u>	<u>10,609</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並非由吾等審核。吾等未能取得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相應數字及其他相關披露(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貴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9,450	501,583
銷售成本	(471,937)	(464,519)
毛利	17,513	37,064
其他收入	12,977	9,0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44)	175
分銷成本	(10,156)	(9,431)
行政開支	(20,197)	(18,233)
其他經營開支	(487)	(12)
經營(虧損)/溢利	(3,894)	18,585
融資成本	(5,115)	(2,356)
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50,971)	-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805)	-
年內(虧損)/溢利	(64,785)	16,2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5	27,9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8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045	6,634
	11,990	38,449
流動資產		
存貨	52,390	47,746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210	142,4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00	92,938
	279,490	283,1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2	21,326
借貸	114,208	117,807
	127,210	139,133
資產淨值	164,270	182,451

### 3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及完整性。

### 4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披露之存在及完整性。

### 5 取消合併計算益陞有限公司

由於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 貴公司就收購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合併計算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購事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2,3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合併計算。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 貴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吾等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吾等無法信納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準確性。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美亞」) 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約人民幣11,766,000元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已按成本列值。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貴集團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判斷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此外，吾等無法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帳面值之準確性。

## 7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出售高世紀發展有限公司(「高世紀」)及鵬進有限公司(「鵬進」)，並被視作出售越南美亞。出售附屬公司之相應收益約人民幣12,786,000元及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7,8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由於缺乏高世紀、鵬進及越南美亞之帳簿及記錄，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高世紀、鵬進及越南美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收入及開支，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上述第1至第7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達人民幣489,450,000元，較去年減少2.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3.6%，而去年則為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7,456,000元，去年為溢利約人民幣13,739,000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17分及人民幣1.13分，去年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88分及盈利人民幣3.18分。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未能達到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制定人民幣14百萬元的純利預測，此乃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債務上限危機導致通漲，因此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中國鋼鐵行業因全球經濟放緩而受損，中國及海外市場對鋼鐵的需求低迷，溢利亦已減少。因此，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導致自一九九九年起的首次虧損。

### 主要業務活動

#### 嘗試出售百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出售百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百門間接持有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之81.4%股權。由於在簽訂出售協議後一年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並無得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視作終止。

#### 視作出售越南美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30%股本權益之股東）及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Winner Industrial」，持有越南美亞20%股本權益之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增加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25,000元）（「越南美亞增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08,000元）增加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233,000元）。根據該協議，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已僅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同時，根據Winner Industrial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Winner Industrial已向台灣美亞悉數出售彼於越南美亞之2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事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由 Winner Industrial 至台灣美亞之股份轉讓及越南美亞增資後，廣州美亞持有於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由50%降至29.85%，而本集團在越南美亞之實際權益則由40.7%降至24.3%，而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之70.15%股本權益。故此，本集團失去控制越南美亞董事會之權力，並因而失去控制越南美亞之權力。因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終止確認於越南美亞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於越南美亞之24.3%股本權益被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999,99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1,000元)以認購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World」) 49.99%股權，而台灣美亞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1,000元)以認購Glory World 5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Glory World之股本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42,000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072,000元)。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與台灣美亞同意分別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808,000元)及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022,000元)。增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收購益陞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達成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以：(i)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ii)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iii)年息5厘，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年息8厘，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益陞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Best Wonder」)之87.5%股本權益，Best Wonder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100%股本權益，而志怡持有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Dan Tien」)之80%股本權益。Dan Tien為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達成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得悉收購事項出現問題，地方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Dan Tien之財務資料，而港口的發展進度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開始調查收購事項。經過多次調查，本集團注意到由達成或透過達成提供有關收購益陞的資料及文件為虛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事項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72,34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出售越南美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美亞與買方(即台灣美亞)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越南美亞之2,000,000股股份(為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所有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64,000元)，將以現金方式結清。根據上市規則，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越南美亞在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供即時出售，而出售事項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出售飛機租賃營運

根據本公司與Hosk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從事飛機租賃營運)之100%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17,659,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370,261,000元下降約14.2%。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163,054,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164,508,000元減少約0.9%。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736,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4,228,000元增長約106.6%。

越南之鋼鐵產品銷售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終止，導致鋼鐵產品銷售整體下跌，乃由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僅計入越南美亞兩個月之銷售。

本年度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93,000元及人民幣354,000元，去年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916,000元及人民幣339,000元，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飛機租賃分部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終止。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7,513,000元，毛利率約3.6%，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28,631,000元(經重訂)，毛利率約5.7%。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平均升幅高於產品售價的漲幅。

##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6,050,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0,156,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5,407,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87,000元，佔收益之比重分別約為2.1%、7.2%及0.1%。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31,000元、人民幣32,857,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比重分別約為1.9%、6.6%及0.02%。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142,000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2,474,000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利率上升所致。

##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4,79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07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687,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8,65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18，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112,320,000元，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並按固定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人民幣112,320,000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55.9%，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37.6%。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30.9%及20.3%。資本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權益減少，乃因終止確認投資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減值虧損所致。

##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2,252,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075,000元。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經營虧損及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737,000元，主要是由支付收購益陞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4,444,000元，主要是因為非控股權益增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約人民幣17,074,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4,794,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071,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112,3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04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提取信貸額人民幣36,7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11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其出具之公司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所提取之信貸額人民幣36,7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113,000元)。由於擔保之公允價值並非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為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將其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兩年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益陞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7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325,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2,425,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三季度，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正式進入廣州美亞開展全面管理工作，對市場進行重新區劃定位，碳鋼的裁切、鋼管及不銹鋼管道業務已步入穩健發展軌道。

廣州美亞將汽車用鋼板及汽車用鋼管、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作為廣州美亞主要專注的經營市場，廣州美亞結合實際情況，調整行銷策略以應對市場。力求從無到有，從有到優，從優到精，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價值。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持續開展鋼材加工配送業務(碳鋼裁切等)，服務好老客戶，同時利用現有優勢拓展新客戶，開發國內新鋼廠資源提升業務量；著力提升碳鋼制管能力，開拓汽車用管業務，逐步淡出低端管業務，提升管材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推動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整合經銷管道，擴大銷量，同時推進區域性直銷管道，首先在華南地區大力拓展不銹鋼管材和管件直營市場，提升利潤；另外，積極尋找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新專案，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當今，全球都看好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增速多年以來，都保持在合理運行區間，體現出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中共十九大」勝利召開，為未來中國的經濟發展指明方向，將給世界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廣州美亞處於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有著獨特的優勢，對後續公司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基礎上，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努力實現碳鋼裁切業務增長16%、不銹鋼管道業務增長20%、碳鋼鋼管業務增長10%、其中汽車用鋼管業務突破1,000噸以上的經營目標。

廣州美亞管理層有能力、有智慧、有決心，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優化產品結構和開發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把握任何有利於公司發展之機會，為社會、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檢討、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遵守下列守則條文：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1至A.1.5、C.3.1	基於遺失記錄，本公司未能確保於回顧年度(「財政年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A.1.8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安排保險。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A.2.1	蕭敏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目前之發展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便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及提升其經營效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A.2.5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C.1.5	由於核數師變動，並無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上以供審批。

## 內部監控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訂立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http://www.mayer.com.hk))刊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